

关于《保靖县 2024 年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项目》的解读

根据省水利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的通知》及 2024 年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4 年重点民生实事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在全省范围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行动。我县小农水数量多、分布广，部分地区小农水“蓄不住水、灌不到田、上不了山”的问题突出。保靖县水利局任务为：清淤整治 81 处山塘，整修改造 6 处泵站。

奖补标准。清淤整治一般山塘(容积<1 万立方米),奖补标准为 2 万元/处;清淤整治骨干山塘(1 万立方米≤容积<10 万立方米)奖补标准为 4 万元/处;更新改造泵站(流量≤10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≤1000 千瓦),奖补标准为 4 万元/处。

科学选定项目。要集中连片推进,优先保证粮食主产区双季稻播种区和干旱缺水问题突出地区,选取农业增产增效潜力大、灌溉功能突出、实施预期效益好的项目。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是农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强化项目管理。项目建设严格执行《通知》有关规定,依法依规简化工作程序,落实考核激励机制,制定专项监督计划,确保 12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。

广泛发动群众。要及时开展政策宣传宣讲,强调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的重要意义,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,激发广大群众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,营造大干小型农业水利

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。项目建设要充分尊重群众意见，项目实施前要让受益区群众充分发表意见，项目实施中要让受益区群众全程参与建设和监督，项目完成后要让受益区群众代表参与项目验收。

强化资金保障。要积极筹措资金，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投入、吸引银行信贷资金和其他社会资本，用好“一事一议”政策引导受益主体筹资筹劳，鼓励乡贤捐资捐款等方式构建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。县级可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，整体打包项目，一对一梳理完善融资方案，实现民生水利工程融资新突破。

今年，保靖县将继续大力推进实施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项目建设。在实施过程中，优先选取农业增产增效潜力大、群众期盼度高、实施预期效益好的项目。